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村代表選舉條例》

(2003 年第 2 號條例)

##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 引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訂立《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上訴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條例)而作的決定行使上訴權，向審裁官提出上訴時所須依循的程序。該規例現載於**附件 A**。

### 背景及論據

2. 《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條例》)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並開始生效，為二零零三年和其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提供整體的法律架構。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的背景資料，現載於**附件 B**。

###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3. 根據《選舉條例》第 19(1)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選舉條例》而就選民登記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選舉條例》第 53 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裁判官為審裁官。如並無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

官。《選舉條例》第 65(2)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訂立規例，就審裁官的職能及向其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4. 《上訴規例》基本上以《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為藍本。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與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在《上訴規例》中，有關審裁官的職能及職責和上訴程序的條文，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的有關條文相似。除在《上訴規例》列明的情況，維持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以外，審裁官必須就每宗接獲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審裁官亦須把有關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反映裁定的結果。下文列出《上訴規例》的主要內容，這些規定是村代表選舉獨有的。

### **選民登記周期**

5. 上訴程序必須配合選民登記周期。二零零三年首次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周期如下：

- |                           |                        |
|---------------------------|------------------------|
| a) 選民登記期間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一日         |
| b) 發表二零零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
| c) 審裁官可就申索及反對進行聆訊的期間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
| d)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最後限期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

- e) 審裁官把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裁定的結果在二零零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反映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 f) 發表二零零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

6. 在往後的選舉中，正式選民登記冊最遲必須在十月二十日之前發表。至於各項選民登記工作和提出上訴的日期，則詳列如下：

- a) 在即將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最後限期 七月三十日
- b)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九月十日或之前
- c)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進行聆訊的期間 九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 d) 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其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三日
- e) 審裁官把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裁定的結果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反映 十月十二日或之前
- f)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上訴規例》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與《基本法》和人權的關係

8. 本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規例並無影響主體條例對國家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0. 實施本規例並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及人手負擔。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預留款項，支付處理上訴所需的人手及附帶開支。

### **對經濟的影響**

11. 本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12. 本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 **可持續發展評估**

13. 本規例並不涉及可持續發展問題。

### **公眾諮詢**

14. 由於有關建議屬技術性質，因此當局不會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15. 當局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陳美嘉女士(電話：2835 1423)或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李美嫦女士(電話：2150 8118)。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2
3.	上訴的處理	4
4.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5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6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6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7
8.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7
9.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	8
10.	審裁官在行使其權力時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	8

##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  
第65條訂立)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appeal)指根據本條例第19(1)條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已根據《選管會規例》藉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提出上訴的人；

“方”、“一方”(party)指上訴人或反對所針對的人；

“反對”(objection)指根據《選管會規例》第23條提出的反對；

“反對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指《選管會規例》第23(1)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正式選民登記冊”(final register)的涵義與《選管會規例》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索”(claim)指根據《選管會規例》第24條並按照第25條所指的方式提出的申索；

“申索通知書”(notice of claim)指《選管會規例》第25(1)條所指的申索通知書；

“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first provisional register)的涵義與《選管會規例》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聆訊日期” (hearing date)就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2(1)(a)條而安排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的日期；

“聆訊通知書” (notice of hearing)指審裁官根據第 2(1)(b)條須送交有關人士的通知書；

“《選管會規例》” (EAC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的涵義與《選管會規例》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上訴人或反對所針對的人而言，指獲該上訴人或反對所針對的該人以書面授權的人；

“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subsequent provisional register)指繼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2.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為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申索或反對舉行的聆訊，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以郵遞方式將一份聆訊通知書 —
  - (i) 送交有關上訴人；及
  - (ii) (如該聆訊關乎反對通知書)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送交任何一方的聆訊通知書 —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c) 須述明該方 —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在聆訊中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可代他作出申述的獲授權代表作為該方代表；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書面申述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 (3) 送交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書亦須述明如 —
-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 (b) 上訴人 —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4) 如任何關乎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是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予審裁官，關於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

- (a) 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及
-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5) 如任何關乎為某年份編製的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是在該年份的 9 月 23 日或之前遞交予審裁官，關於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

- (a) 須在該年份的 9 月 10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及
- (b) 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的日期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 **3. 上訴的處理**

(1) 就已排期聆訊的申索或反對而言，如 —

- (a) 選舉登記主任不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
- (b) 上訴人 —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在該聆訊中並沒有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及

- (iii) 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最少 1 日之前將他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2) 在第(1)款提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

#### **4.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1) 如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 3(1)條維持有效，審裁官須將此事通知有關上訴人及(如適用的話)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2) 如審裁官根據第 3(2)條作出判定，審裁官須將該判定通知有關上訴人及(如適用的話)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通知須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 (a) 上訴人；
- (b)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如適用的話)；
- (c) 在聆訊中代表有關一方的法律執業者；或
- (d) 有關一方的獲授權代表。

(4) 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當日後的 2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款作出的判定。

(5) 根據第(4)款所提出的申請須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格式作出。

##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 審裁官須就每份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按照第(2)款將 —

- (a) 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維持有效一事；或
- (b) 審裁官的判定，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 如 —

- (a) 有關聆訊是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完結，審裁官須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向有關選舉登記主任作出通知；及
- (b) 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年份編製的，而有關聆訊是在該年份的 9 月 10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結，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 10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有關選舉登記主任作出通知。

##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1) 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根據本規例須由他裁定的每宗事宜。

(2) 上訴的聆訊須於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復一日地(公眾假日除外)持續進行，直至聆訊完結為止。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該等事宜的聆訊及裁定可在任何時間押後至第 7(2)條所提述的有關期間的最後 1 日或之前。

##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 —
  - (a) 主動；
  - (b) 基於選舉登記主任所提出的充份理由；或
  - (c) 應 —
    - (i) 上訴人；或
    - (ii)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根據第 4(4)條提出的申請，

覆核根據第 3(2)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該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 (2) 如 —
  - (a) 根據第 3(2)條作出的判定是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之後，但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作出，則該判定只可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予以覆核；及
  - (b) 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為某年份編製的，而根據第 3(2)條作出的判定是在該年份的 9 月 10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9 月 30 日或之前作出，則該判定只可在該年份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予以覆核。
- (3) 審裁官須決定第(1)款所指的覆核的程序。

## 8.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尋求《選管會規例》第 28(2)條所指的審裁官的批准，則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裁定，並將他的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9.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資料**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審裁官認為對他根據本規例作出裁定屬必要的任何資料。

## **10. 審裁官在行使其權力時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

審裁官在行使本條例第 53(4)條所提述的權力時 —

- (a) 可決定須採用的表格；
- (b) 可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決定誰是將審裁官發出的傳票送達該傳票所示須送達的人的適當的人；及
- (c) 可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決定(b)段所提述的傳票的送達方式。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03年2月19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行使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的程序訂定條文。

2. 第 2 條規定審裁官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2003 年第 號法律公告)而遞交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舉行聆訊。本條規定審裁官須通知上訴人，如屬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亦須通知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 (a) 舉行有關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他有權親自或以書面作出申述，或由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他出席有關聆訊。

3. 第 3 條就上訴的處理訂定條文。凡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作出申述，及如上訴人 —

- (a) 沒有親自出席；
- (b) 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聆訊；及
- (c) 沒有作出書面申述，

該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

4. 第 4 條規定審裁官須將聆訊的結果通知上訴人及(如適用的話)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5. 第 5 條規定有關選舉登記主任須被通知關於每份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聆訊結果。

6. 第 6 條規定聆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日復一日地接續進行，並容許聆訊可予以押後。

7. 第 7 條令審裁官有權在指明的時間內覆核他本身所作的判定。

8. 第 8 條規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選舉登記主任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向他尋求批准一事的裁定通知有關選舉登記主任。

9. 第 9 及 10 條分別令審裁官有權規定選舉主任提供資料，及有權在行使其權力時決定所採用的表格、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



## 村代表選舉

### 背景資料

## 引言

### 一般背景

1.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逐漸建立了一套村代表制度，而有關村代表的選舉安排，亦隨着時間而發展。約有 700 條鄉村曾舉行村代表選舉，當中包括原居鄉村和非原居鄉村；不過，以原居鄉村佔大多數。
2. 自一九九四年八月以來，新界鄉村每四年均按一套稱為《村代表選舉規則範本》，或簡稱為《規則範本》的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獲選人士，必須經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才可以成為村代表。
3. 西貢布袋澳村的陳華先生和元朗石湖塘村的謝羣生先生透過司法覆核程序，質疑這兩條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陳先生和謝先生分別在這兩條鄉村出生和長大，而且一直居於村內。此外，陳先生的妻子是原居民。不過，根據這兩條鄉村在一九九九年就村代表一職制定的選舉安排，陳先生不能成為選民，而謝先生不得參選，理由是他們並非原居民（原居民是指能夠證明其父系祖先在一八九八年時已是新界鄉村居民的人士）。
4. 石湖塘村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被終審法院裁定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甲)條的規定；而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則被裁定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三十五(三)條不相符。一九九九年的選舉安排，均是按照《規則範本》進行的，很多原居鄉村亦沿用類似安排。
5. 終審法院亦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決定應否批准個別獲選的村代表前，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6. 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為村代表選舉制定法

律條文。

## 檢討

7. 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公正情況下進行，並且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8. 一九九九年四月，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一九九九年十月，工作小組提交了一份中期報告，建議村代表選舉必須受法律規管。

9.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徵詢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代表的意見後，完成了進一步檢討，並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規管村代表選舉。

## 村代表選舉新安排

10. 村代表選舉的新安排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般安排

- (a) 現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和現有村落(現有鄉村)，均會進行村代表選舉；
- (b) 所有村代表均由選舉產生；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獲賦權監管村代表選舉及訂立選舉規例；
- (d) 所有村代表均會成為有關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委員；
- (e) 村代表的任期為四年，由當選後的四月一日起計，以便與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成員的任期一致，惟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的村代表任期為三年零六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開始；

- (f) 村代表選舉在新村代表任期開始前至少一個月但不早於三個月舉行；
- (g) 村代表候選人由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 村代表的類別

- (h) 村代表分為兩類—
  - (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
  - (i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經由有關鄉村的原居民選民選出；
- (j)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村中事務（包括有關的現有鄉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 (k)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經由有關鄉村的居民選民選出；
- (l)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
- (m) 屬原居鄉村原居民而又居於現有鄉村的人士，可同時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和現有鄉村的選民；
- (n) 每位候選人只可同一時間在一條鄉村參選；

#### 村代表的數目

- (o) 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現時的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維持不變；

- (p) 每條現有鄉村有一名居民代表；

過渡安排

- (q)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當選的村代表的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現任鄉議局議員的任期須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任鄉事委員會委員及經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均須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確保不會出現職位空缺的情況；以及
- (r) 下一任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任期均為三年零六個月，以便把任期重新調整至一般的四年一任。